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数据科学学院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鲁财大东方教字[2023]30号），为确保2023 级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有序进行，结合学院实际，制订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学院转专业工作在学校宏观调控下，自主实施，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双向自愿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学院转专业工作以对学生负责、有利学生成长为基本指导思想。

第一条 领导小组

学院设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各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相应年级辅导员为主要成员。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安世虎

副组长：谢蕙、隋丽红

成员：周恩锋、孙青、谭峤、张然

秘书：吴晓雪、赵静

第二条 接收专业与接收计划

根据数据科学学院各专业现有学生人数、师资力量及学校相关规定，学院2023级各专业可以接收的转专业学生人数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层次 | 专业名称 | 拟接受学生人数 |
| 1 | 本科 | 电子商务 | 4 |
| 2 |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 5 |
| 3 | 专科 | 大数据技术 | 20 |

第三条 资格条件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符合《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鲁财大东方教字〔2023〕30 号）第二章规定的资格条件。

2.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本科专业只接收高考时选考了物理的转专业学生。

第四条 转专业流程

（一）学生报名流程

符合转专业资格条件的学生于2024 年4 月3 日至4月8日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填报志愿，并系统提交相关电子材料及纸质材料交学生所在学院审批。具体材料包括：“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转专业申请表”、“第一学期所有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单”（教务处盖章有效）、拟转入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本科专业的学生还需提供纸质版“高考电子档案”（所在学院盖章有效）。

所在学院审核完毕后，于2024年4月13日至4月15日对批准转出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及材料报教务处，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

学生可通过教务系统查询审批状态，同时及时关注我院网站选拔通知安排，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请提前在学院网站了解拟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选拔原则与标准

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组织选拔工作，按照“志愿优先，成绩排序”原则进行选拔。

根据学生转专业报名基本情况、第一学期所有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及面试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若被录取的学生有自愿放弃转专业的，则按转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递补，录满名额为止。

（三）考核时间、形式、地点

学院选拔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至4月19日，面试时间、地点及要求将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学院公示墙。

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资格进行审查，并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面试选拔，面试总成绩 100 分，包括思想品质、学业规划、专业认识、专业潜力、语言沟通、综合素质等方面。

最终转专业成绩由第一学期所有课程期末考试平均成绩和面试成绩组成。其中，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平均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

（四）确定名单

学院在确定考核结果和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后，于2024 年4月20日至4月22日在学院公示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及材料上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审批后，办理转专业学籍异动，于下学期初编入相应班级就读。

第五条 其他

本方案由数据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遵照《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鲁财大东方教字〔2023〕30号）及相关文件办理。

工作小组办公室：求真楼308

联系方式：0538-5397837

联系人：吴老师、赵老师

数据科学学院

2024年3月27日